

北京市大兴区蒲公英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北京市大兴区蒲公英中学（以下简称学校）。

第二条 学校的性质是 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学校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学校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学校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学校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的住所是 西红门镇团河北路 22 号寿宝庄。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郑洪等。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学校开办资金：544,885.25 元；出资者：郭林、贾小源、徐翹、中集建设集团第八分公司、联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金额：出资名单和出资比例见附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验资

报告》。

第九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

- (一) 办学层次：初中；
- (二) 办学形式：全日制；
- (三) 办学范围：初中阶段义务教育，招生对象：学生、流动少年儿童。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13 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修改章程；
- (二) 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校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 (七) 罢免、增补理事；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至少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0-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学校校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学校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学校校长等行政负责人不是理事会成员的应当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学校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学校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学校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学校财务；
- （二）对学校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学校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蒲公英中学党支部（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北京市大兴区委教育工委。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支部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主要履行把握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组织建设、参与决策监督、维护安全稳定、促进高质量发展等职责。学校党支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由内部选任产生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内部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政治把关、理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书记以外的班子成员应按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纪委书记可作为党组织代表按程序进入学校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学校党支部健全党支部会议、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支部与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支部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要召开会议，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由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学校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支部要在其中把好政治关。学校党支部领导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认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方案，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监督学校重要决策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条 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做实党员教育培训。

第三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要求，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第三十二条 工作保障。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按比例要求配齐配强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师，院（系）党组织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副书记和专职组织员。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德育部门，按要求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1人，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非党员不得从事党务工作。完善学校理事会和行政管理层支持保障党建工作制度机制，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户或专账，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郑洪。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八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

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二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五条 学校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7 月 12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决策机构成员签字：

程婷 吴小沃 郝莹 齐建

代岩生 郑全 程玲 郭明

杭琛 石峰 韩蕊玲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验资报告

中佳誉验字(2006)第 1-007 号

委托方: 北京市大兴区蒲公英中学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筹备成立北京市大兴区蒲公英学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出资能力进行了审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审记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委托方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独立审记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现将验证结果报告如下:

一、设立单位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蒲公英中学;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宝庄团河路 22 号;邮编:100076;法定代表人:郑洪;业务主管部门: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主管机关批准文号:兴教社[2006]01 号;业务范围:初中教育。

二、申请的活动资金及出资规定:

根据学校章程及理事会决议规定:申请的活动资金为 544,885.25 元人民币,投资人为社会各界捐赠者,法定代表人为郑洪。

三、应缴出资额的验证: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蒲公英学校共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赠人民币共计 544,885.25 元(见社会捐赠明细表),贵校已将其记入投资基金帐户(限定性净资产)中,做该学校的开办资金,但未计缴企业所得税。

附件: 1、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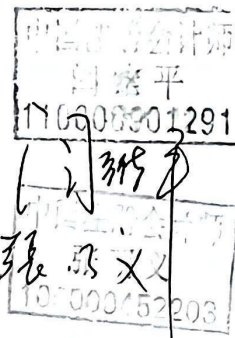
2、学校帐载出资情况表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

正(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审批及组建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蒲公英中学；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宝庄团河路 22 号；

邮编：100076；

法定代表人：郑洪；

业务主管部门：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主管机关批准文号：兴教社[2006]01 号；

业务范围：初中教育。

二、 其他说明事项：

本验资报告供贵校申请设立登记，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校验资报告日后资本到位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验资完成后，活动资金的任何形式的抽逃和转移均属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由贵校自负。

由于委托方或其他第三者使用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市大兴区蒲公英中学帐载出资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缴 纳 出 资 额 验 证	货币验证		
	捐赠者名称	捐赠金额	转投资金
	郭林	3,000.00	3,000.00
	郑洪	4,000.00	4,000.00
	张永保	20,000.00	20,000.00
	万园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联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汤燕	30,000.00	30,000.00
	中集建设集团第八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刘健	2,000.00	2,000.00
	余海宁	7,000.00	7,000.00
	罗效民	7,000.00	7,000.00
	张翎	100.00	100.00
	周沛珊	200.00	200.00
	沈原	10,000.00	10,000.00
	Sharon Middle School Charnay	4,045.00	4,045.00
	MrHugo Uyrerhoeven	11,084.82	11,084.82
	Ms Carol Maynard	1,618.20	1,618.20
	Mr John Hessian	3,479.13	3,479.13
	叶微丽	5,000.00	5,000.00
	杨富强	200.00	200.00
	赵新恒	15.00	15.00
	梁晓纤	100.00	100.00
	邓小红王新	2,000.00	2,000.00
	段晓林	1,000.00	1,000.00
	张幼彭周东航	2,000.00	2,000.00
	张小珍孙小兰卢瑞	3,000.00	3,000.00
	项龙江	10,000.00	10,000.00
	费小源	10,000.00	10,000.00
	徐超	20,000.00	20,000.00
	俞懿卢黄站 黄健	3,000.00	3,000.00

北京市大兴区蒲公英中学帐载出资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货币验证		
	捐赠者名称	捐赠金额	转投资金额
缴 纳 出 资 额 验 证	武卫国	1,000.00	1,000.00
	赵心省	200.00	200.00
	王建桥	500.00	500.00
	京生\崔永生	9,000.00	9,000.00
	宋二\邓天翔	10,000.00	10,000.00
	海春	2,000.00	2,000.00
	海萍\李多力	2,000.00	2,000.00
	海浪\陈鲁明	2,000.00	2,000.00
	李莉	2,000.00	2,000.00
	海文\严晓江	2,000.00	2,000.00
	陈重	10,000.00	10,000.00
	美新路公益基金会	200,000.00	200,000.00
	余海宁	20,000.00	20,000.00
	陈枫	10,000.00	10,000.00
	华北油田	3,600.00	3,600.00
	普源教育中心	2,293.10	2,293.10
	沈晓明	1,000.00	1,000.00
	麻静	200.00	200.00
	李小萍	500.00	500.00
	宋冬萌	200.00	200.00
	梅伯仁	5,000.00	5,000.00
	方玉	200.00	200.00
	王梅	50,000.00	50,000.00
	杨锐	300.00	300.00
	杨福庆	100.00	100.00
	李涵	100.00	100.00
	姜明哲	500.00	500.00
	曹日	50.00	50.00
	合计	511,885.25	511,885.25